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万集科技")2020年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万集科技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授权事项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贾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